

2019.12.2 领

##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19)冀 0821 民初 3535 号

原告：刘春波，男，1976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满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公安局家属楼三单元 332 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敏，河北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李勇，男，1970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庄头营村 174 号。

被告：董立华，女，1969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庄头营村 174 号。

被告：内蒙古亿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兴安盟突泉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勇，总经理。

被告：任运金，男，1964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秋窝村 7 队 243 号。

四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金振良，河北尚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刘春波与被告李勇、董立华、内蒙古亿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亿泊公司）、任运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刘春波、被告李勇、董立华、内蒙古亿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、任运金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，原告刘春波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敏、被告李勇、董立华、内蒙古亿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、任运金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振良到庭参

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刘春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请求判令李勇偿还借款人民币 845 000.00 元及延期给付利息；2. 请求判令董立华、任运金、内蒙古亿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；3. 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律师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，被告李勇多次向原告借款总计 1 165 000.00 元，并出具借条一张，约定此款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偿还，如到期不还，利息按月息 2 分计息，并由内蒙古亿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，后双方又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签订担保协议并偿还了 200 000.00 元，双方约定剩余款项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还款，其中董立华、任运金及内蒙古亿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剩余的 965 000.00 元本金、利息及律师费提供担保，但到期后被告仅偿还了 120 000.00 元，尚欠 845 000.00 元仍未偿还，董立华系李勇的妻子，故原告告诉至贵院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被告李勇辩称：本案原告起诉的基础法律关系错误，原告作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李勇债权债务关系系因合伙纠纷引起，本案应按合伙纠纷审理，本案中原告如果不同意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况下，人民法院应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。

被告董立华、亿泊公司、任运金辩称：三被告为本案被告李勇担保的是借款 1 165 000.00 元的担保责任，但本案被告李勇并没有向原告借款 1 165 000.00 元，三被告为被告李勇担保的 1 165 000.00 元是不真实的，所以三被告没有相应的担保责任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

年 10 月 1 日，被告李勇共向原告刘春波借款 1 165 000.00 元。被告李勇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为原告刘春波出具借条一张，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，如到期不还按月息 2 分计息。2019 年 1 月 11 日被告董立华、任运金、亿泊公司为李勇向刘春波借款 1 165 000.00 元中的 965 000.00 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，并约定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前还款。被告已偿还原告 320 000.00 元借款，尚欠 845 000.00 元未还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、被告的当庭陈述，及原告提交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：1、2018 年 10 月 16 日李勇出具的借条一份；2、李勇出具的借款说明一份；3、担保协议一份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依法受法律保护。被告李勇向原告刘春波借款 1 165 000.00 元的事实，有被告为原告出具的借条、借款说明予以证实，借款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被告逾期付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，对于原告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845 000.00 元并按月息 2% 支付利息的请求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原告要求被告承担保全保险费、律师费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原告与被告李勇之间是否存在合伙关系，不影响原、被告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，被告李勇没有证据证明其与原告之间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，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，故对被告李勇应驳回原告起诉的辩解理由本院不予采信。被告董立华、内蒙古亿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、任运金辩称被告李勇与原告不存在借款的事实，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，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反驳原告的事实成立，因此对被告董立华、内蒙古亿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、任运金的辩解理由本院不予采信。为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李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春波借款本金 845 000.00 元及利息（利率按月息 2% 计算，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借款全部付清之日止）；

二、被告董立华、内蒙古亿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、任运金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；

三、驳回原告刘春波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2 770.00 元，减半收取计 6 385.00 元，保全费 5 000.00 元，合计 11 385.00 元，由被告李勇、董立华、内蒙古亿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、任运金负担 11 125.00 元，原告刘春波负担 260.00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王子君  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王秀金

#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调解书

(2020)冀08民终218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:李勇,男,1970年2月9日出生,汉族,无业,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庄头营村174号。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:董立华,女,1969年11月28日出生,汉族,无业,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庄头营村174号。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:内蒙古亿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,住所地:兴安盟突泉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。

法定代表人:李勇,总经理。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:任运金,男,1964年11月18日出生,汉族,无业,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秋窝村7队243号。

四上诉人委托诉讼代理人:金振良,河北尚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:刘春波,男,1976年3月21日出生,满族,农民,住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公安局家属楼三单元332号。

上诉人李勇、董立华、内蒙古亿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、任运金因与被上诉人刘春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不服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(2019)冀0821民初3535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案于2020年1月7日立案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审

理了本案。

李勇、董立华、内蒙古亿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、任运金上诉称，1、请依法撤销承德县人民法院（2019）冀 0821 民初 3535 号民事判决，裁定驳回被上诉人的起诉。2、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：一、本案应按照合伙纠纷进行审理，被上诉人以民间借贷案由提起本次诉讼明显不当，应判决驳回其起诉。二、上诉人李勇与被上诉人刘春波间存在合伙关系，请求二审法院对该部分账目予以调取。三、上诉人董立华、内蒙古亿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、任运金不应对刘春波所诉借款承担保证责任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上诉人李勇偿还被上诉人刘春波借款本息 50 万元，上诉人董立华、内蒙古亿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、任运金承担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，给付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给付，逾期给付按照一审判决执行。

二、被上诉人刘春波自愿放弃其它诉讼请求。

一审诉讼费 6385.00 元，保全费 5000.00 元，二审诉讼费 12770.00 元减半收取 6385.00 元，总计 17770.00 元由四上诉人李勇、董立华、内蒙古亿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、任运金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裴赤博

审 判 员 应春明

审 判 员 高伶俐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

法官助理 顾成龙

书 记 员 闫 硕